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2021〕5号

当事人：杨\*\*（江门市蓬江区义博塑料制品厂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6Q88J1K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0\*\*\*\*\*\*\*\*\*\*\*\*\*\*\*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首层14号（信息申报制）

因你（单位）存在涉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1年9月2日起，查封（扣押）期为30日，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3291707。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蓬环查扣〔2021〕5号

当事人：杨\*\*（江门市蓬江区义博塑料制品厂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6Q88J1K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0\*\*\*\*\*\*\*\*\*\*\*\*\*\*\*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首层14号（信息申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生产电箱 |  | 1 | 杨\*\*（江门市蓬江区义博塑料制品厂的经营者） |  |